

#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96年10月9日修定

110年5月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員林農工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考試公平，健全學生考試制度，並規範校內各項考試違規事項及處置方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各項考試時間以鐘聲或鈴聲為準。
- 三、本校所舉行之各項考試(含定期評量、期末評量、補考、模擬考等)均以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年或學期補考考生均應穿著學校規定繡有學號之校服，且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：學生證或身分證)以備查驗，未帶者由教務處人員拍照記錄後方能離開考場。
- 五、學生需按時參加考試，並依公佈之教室與座號進入指定位置應考，不得私自越位或調換位置。
- 六、學年或學期補考測驗時間未滿30分鐘不得繳卷離場；其餘考試測驗時間結束方得離場。
- 七、每節考試前應將桌內全部清空，並將書包、課本、筆記等置於教室外走廊內側；兩天置於考場後面，均需放置整齊。
- 八、每節考試前應將桌面擦拭乾淨，座位四周不得有任何紙片或其他物品。
- 九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或試卷不全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如答案卷(卡)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考教師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十、違反下列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，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：
  - (一)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文具。
  - (二) 除教師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計算機。使用計算機時，不得互相商借計算機及電源。
  - (三)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老師的指導。
  - (四) 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指示繳交試卷。
  - (五) 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，或於考場門口、窗邊、教室內逗留。
- 十一、違反下列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：
  - (一) 按座位表或依監考老師指示就坐，不得擅自調動座位。
  - (二) 不得在場內外交談、故意做聲響、或有助作弊之行為。
  - (三) 手機及通訊器材須關機，不得帶入考場，不得發出聲響，影響考試。
- 十二、違反下列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除該節考科成績以0分計外，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：
  - (一)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，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
  - (二) 不得預留和試卷相關的文字符號或公式，經發現者，以夾帶論處。
  - (三) 不得交換試卷。
  - (四) 不得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，或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 - (五) 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  - (六) 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。

- (七) 不得集體舞弊(含電子通訊、脅迫他人幫助)。
- (八) 不得使用手機及通訊器材。
- (九) 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或答案卡(卷)。

十三、 考試時若違反下列規定，扣減該節考科成績 10 分。

- (一) 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二) 答案卡未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座號欄位未劃記或劃記錯誤。
- (三) 同科答案卡卷同時發生前述兩種情形者。

十四、 未經核准給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其缺考科目並以 0 分登記。

十五、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
十六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